

本校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法規提案決議摘要

會議日期	會議次別	提案法規 (提案單位)	決議
105-1 學期 105.08.10	第 357 次	有關修正「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內容「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之文字。(產學營運總中心)	照案通過
105.08.24	第 358 次	無提案	無決議
105.09.08	第 359 次	無提案	無決議
105.09.22	第 360 次	一、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三項第二、三款暨第八項第二款。(學務處)	照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本校「海外參訪研習基金管理要點」草案。(國際處)	一、本要點基金名稱增列“課程”二字，修正為「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基金管理要點」，以避免與其他基金產生混淆。 二、本要點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該次會議紀錄 p9-10)，餘照案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修正本校「海外參訪研習活動要點」草案。(國際處)	一、說明一第(六)項，補充列入1,000元為行政作業費，使與「校外參訪研習基金管理要點」所列團費一致。 二、本要點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該次會議紀錄 p11-13)，餘照案修正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5.10.06	第 361 次	無提案	無決議
105.10.20	第 362 次	一、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研發處)	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該次會議紀錄附件一p5「國立高

			雄餐旅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二、訂定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合作協議書」草案。(研發處)	照案通過
105.11.03	第 363 次	適逢本校自我評鑑取消	無決議
105.11.17	第 364 次	修正本校「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學務處)	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該次會議紀錄附件一p8「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修正本校「學則」第 63 條。(教務處)	照案通過
105.12.01	第 365 次	二、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 4 點。(教務處)	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該次會議紀錄附件二p17「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
		一、修正本校「學生服儀禮節輔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學務處)	考量本案尚有相關配套措施須酌量因應,爰以本案延議。請業務管理單位會商各相關單位後,再行送案審議。
105.12.15	第 366 次	二、修正本校「膳食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內容。(學務處)	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該次會議紀錄附件一p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要點」第二點。(研發處)	照案通過
		一、修正本校「學生服儀禮節輔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學務處)	照案通過
106.01.11	第 367 次	二、修正本校「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全額補助款作業須知」部分條文內容。(國際處)	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授權提案單位洽學務處修飾用詞,修正後條文詳如該次會議紀錄附件二p10-11「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

			金補助款作業須知」
		三、修正本校「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第2條部分條文內容。(圖資館)	照案通過
106.01.18	第 368 次	無提案	無決議
105-2 學期 106.02.16	第 369 次	無提案	無決議
106.03.09	第 370 次	一、修正本校「體育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第1、2、3、4、5、6點條文。(體育與健康中心)	考量本案尚有相關條文須酌量修正，爰以本案延議。請業務管理單位討論後，再行送案審議。
		二、修正本校「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6、7、8點條文。(體育與健康中心)	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該次會議紀錄附件二p12-13「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修正本校「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2、3、4、5、6、7、8、9、10、11點條文。(體育與健康中心)	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刪除條文三、勞作教育抵免規範)。修正後條文詳如該次會議紀錄附件三p14-15「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四、修正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暨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2、3、11、12點條文及附表(場地收費標準)。(體育與健康中心)	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該次會議紀錄附件四p16-22「多功能活動中心暨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106.03.23	第 371 次	一、修正本校「體育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第一、二、三、四、五、六點條文。(體育與健康中心)	本案退回再行研議；條文內容應納入設置精神及任務項目等細節，並會辦人事室後再行審議。
		二、修正本校「學生社團組織暨管理辦法」部分。(學務處)	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通過條文，詳如該次會議紀錄附件三p53-57。
		三、訂定「本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秘書室)	本案退回再行研議；請就業務主管權責內容與人事室研議適法性後，再行提案審議。
106.04.06	第 372 次	修正本校「本校獎勵教師執行產官學計畫減授鐘點」辦法第四條。(研發處)	本案退回再行研議。
106.04.20	第 373 次	無提案	無決議

106.05.04	第 374 次	一、修訂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研發處)	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點「(若涉及...審核)」，予以刪除。
106.05.18	第 375 次	一、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研發處提，教務處為規章負責單位)	照案通過
		二、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務處)	先撤案，俟所提爭議確認調整後，再行提案。
		三、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務處)	修正以下各點後，予以通過： 一、第三點第一項修正『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當然委員 5 人(增列「學生議會議長」)』。 二、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後面括符部分，即(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三、第三點第四項於「置執行秘書 1 人」前增列「幕僚作業由總務處負責」，並於「由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任」後刪除「由主任委員會指派」。 四、第五點後段「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修改為「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106.06.01	第 376 次	一、訂定本校「法規訂定增修規範」草案。(秘書室)	本案除部分主管所提建議或待確認事項，請提案單位作思考調整外，餘請各位主管先行瀏覽，下次行政會議再

			提案討論。
		二、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秘書室)	本案先行撤案，部分主管所提建議，請提案單位參考調整外，爭議部分請秘書室召集協調後，再提案討論。
		三、訂定本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秘書室)	本案刪除第三點「承校長之命」文字，修正後通過。
		四、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執行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學務處)	本案修正第四點第二款「衛保組」為「體育與健康中心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後通過。
		五、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務處)	本案修正以下各條後，予以通過： 一、第一條刪除「五項」文字。 二、第二條第四款刪除「含括日間部及進修推廣學院」、「不分年級」等文字。 三、第四條第七款刪除「學雜費收入及」、於「校務基金自籌款」增列「收入」，原「校務基金自籌款」後面括號文字刪除，即(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
		六、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請就以下思考及修正後，予以通過： 一、部分主管所提建議，請提案單位106學年度再蒐整相關意見思考評估修正。 二、提案單位口頭說明

			<p>修正「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中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學院院長之後，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二項則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文字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修正「運作要點」為「運作規定」。</p> <p>三、刪除條文中第二十六條有關「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及請提案單位檢視原條文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中刪除「研究人員」</p>
106.06.29	第 377 次	一、訂定本校「法規訂定增修規範」草案。 (秘書室)	本案屬於重要草案，經評估後將再諮詢律師後，將來再送行政會議，以為周延，故與提案單位研議先行撤案。
		二、本校「學生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學務處)	照案通過
106.07.12	第 378 次	一、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照案通過
		二、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研發處)	修正對照表第二點「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等列席」為「校外學者及律師等列席」後通過。
		三、本校「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研發處)	照案通過
106.07.26	第 379 次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執行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第一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